附件7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乒乓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四川省乒乓球协会

北川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4年6月28—30日。

（二）比赛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1. 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1. 组别

25-39岁组：1985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

40-49岁组：1975年1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出生；

50-59岁组：1965年1月1日至1974年12月31日出生；

60-69岁组：1955年1月1日至1964年12月31日出生；

70岁以上组：195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六、运动员资格

（一）每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单位报名参加比赛，不得跨项目，跨组别参赛。

（二）具有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四）有下列专业运动员经历之一者，不得参赛：

1.在全国优秀运动员注册系统有过注册记录的乒乓球运动员；

2.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解放军、行业体协等体工队有过正式编制的乒乓球运动员；

3.参加过全国计划内16岁以上组乒乓球比赛。

4.在国际乒联有过注册记录的乒乓球运动员。

5.参加过国际乒联、亚乒联盟等授权或主办的乒乓球职业赛事的运动员。

（五）驻五省（区、市）港澳台的参赛运动员，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途中），须承诺本人自愿且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七）各省（市、区）对派出的运动员资格负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和监督。

（八）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比赛成绩，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参赛办法

（一）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可报男子团体1-2个队，女子团体1-2个队，四川省可报男子团体1-3个队，女子团体1-3个队。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每个团体教练1名，每个团体各组别运动员1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均可参加单打比赛。

（二）各项目比赛，参赛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比赛

1.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1-8名。

2.团体赛中每场比赛均采用5局3胜11分制。

3.比赛采用五五对抗制（5个年龄段）；第一阶段打满五场，第二阶段采用五场三胜制。两个阶段中每个年龄段的出场顺序均由抽签决定。

4.积分规定：

第一阶段比赛，每一盘团体赛中每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小组名次根据各队在该阶段循环赛所获得的积分总和决定。如积分相同，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确定排名。

单打比赛

1.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1-8名。

2.每场比赛均采用5局3胜11分制。

比赛球为白色三星40﹢新材料球。

根据国际乒乓球联合会的相关规定对球拍进行检测。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和单打项目均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8队），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三）评选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请于2024年5月29日24:00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及报名表电子版以邮件形式提交至邮箱：1959117126@qq.com。

2.报名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组委会进行更改，比赛开始前7个工作日不再受理变更报名。

3.报名联系人：邓朝骏

4.报名联系电话：184 8214 2619

（二）报到

请各参赛单位于6月28日16:00前到北川羌族自治县佳星酒店报到，报到时需查验以下资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2）县级以上医院的体验证明（体检表）；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往返途中）；

（4）自愿参赛责任书；

（5）非代表省份户籍人员，提供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或就职单位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任一。

联系人：邓朝骏，联系电话：184 8214 2619

十一、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技术代表、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乒乓球项竞委会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地选派。

（三）技术官员在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四）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赛事承办地承担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体检、服装等经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各参赛队食宿和赛区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各代表队报到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每人每天按如下标准缴纳食宿费。提前或滞后离会及超编人员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1. 双标或单间：统一收费标准为400元/天/间（含早餐）；

2. 餐费（含午、晚餐）：150元/天/人。

十三、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四、本赛事活动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乒乓球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赛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赛区联系人：陈少清 联系方式：15928212855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乒乓球项目报名表

|  |
| --- |
| 队伍名称： |
| 领队教练 |
| 　 | 姓名 | 身份证 | 性别 | 联系电话 |
| 领队 | 　 | 　 | 　 | 　 |
| 教练 | 　 | 　 | 　 | 　 |
| 教练 | 　 | 　 | 　 | 　 |
| 教练 | 　 | 　 | 　 | 　 |
| 教练 | 　 | 　 | 　 | 　 |
| 男子团体一队 |
| 年龄组 | 姓名 | 身份证 | 年龄 | 是否参加单打 |
| 25-39岁组 | 　 | 　 | 　 | 　 |
| 40-49岁组 | 　 | 　 | 　 | 　 |
| 50-59岁组 | 　 | 　 | 　 | 　 |
| 60-69岁组 | 　 | 　 | 　 | 　 |
| 70岁以上组 | 　 | 　 | 　 | 　 |
| 男子团体二队 |
| 年龄组 | 姓名 | 身份证 | 年龄 | 是否参加单打 |
| 25-39岁组 | 　 | 　 | 　 | 　 |
| 40-49岁组 | 　 | 　 | 　 | 　 |
| 50-59岁组 | 　 | 　 | 　 | 　 |
| 60-69岁组 | 　 | 　 | 　 | 　 |
| 70岁以上组 | 　 | 　 | 　 | 　 |
| 女子团体一队 |
| 年龄组 | 姓名 | 身份证 | 年龄 | 是否参加单打 |
| 25-39岁组 | 　 | 　 | 　 | 　 |
| 40-49岁组 | 　 | 　 | 　 | 　 |
| 50-59岁组 | 　 | 　 | 　 | 　 |
| 60-69岁组 | 　 | 　 | 　 | 　 |
| 70岁以上组 | 　 | 　 | 　 | 　 |
| 女子团体二队 |
| 年龄组 | 姓名 | 身份证 | 年龄 | 是否参加单打 |
| 25-39岁组 | 　 | 　 | 　 | 　 |
| 40-49岁组 | 　 | 　 | 　 | 　 |
| 50-59岁组 | 　 | 　 | 　 | 　 |
| 60-69岁组 | 　 | 　 | 　 | 　 |
| 70岁以上组 | 　 | 　 | 　 | 　 |
| 超编人员 |
| 　 | 姓名 | 身份证 | 性别 | 联系电话 |
| 超编人员 | 　 | 　 | 　 | 　 |
| 超编人员 | 　 | 　 | 　 | 　 |
| 超编人员 | 　 | 　 | 　 | 　 |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乒乓球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竞赛委员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由潜在的危险， 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 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大赛组委会和项目竞委会在比赛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我本人将做到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和本项目竞委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自觉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参赛，公平竞争。

 六、我本人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做到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绝不滋事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绝不无故弃权、罢赛或拒绝领奖，绝不出现故意损坏比赛器材等行为。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18周岁以下参赛者需签署此项）

2024 年 月 日